

中牟县人民政府文件

牟政〔2011〕31号

中牟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中牟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中牟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实施办法》已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研究批复，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四日

中牟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 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11〕58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办法的通知》(郑政文〔2009〕316号)及《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的意见》(郑政〔2011〕78号),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基本原则是“保基本、广覆盖、有弹性、可持续”。一是从城乡居民的实际情况出发,低水平起步,筹资标准和待遇标准要与经济发展及各方面承受能力相适应;二是个人(家庭)和政府合理分担责任,权利与义务相对应;三是政府主导和居民自愿相结合,引导城乡居民普遍参保;四是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实行属地管理。

第三条 建立个人缴费、政府补贴、集体补助和其它经济组织、社会组织、个人对参保人缴费提供资助相结合的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与家庭养老、土地保障、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其他社会保障政策措施相配套,保障城乡居民老年基本生活。

第二章 参保范围

第四条 年满 16 周岁（不含在校学生）、未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农村居民和不符合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条件的城镇非从业居民，可以（须在户籍地）参加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

第五条 符合参保条件的城乡居民需携带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原件等材料到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所（劳保所）办理参保申请和登记手续。

第三章 基金筹集

第六条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主要由个人缴费、政府补贴、集体补助和其他经济组织、社会组织、个人对参保人缴费提供的资助构成。

第七条 个人缴费。参加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居民应当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险费。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缴费标准为每年 100 元、200 元、300 元、400 元、500 元、600 元、700 元、800 元、900 元、1000 元、1200 元、1500 元、2000 元、2500 元、3000 元 15 个档次。参保人自主选择缴费档次，多缴多得。2012 年 1 月 1 日前的缴费档次及标准，仍按郑政文〔2009〕316 号文件执行。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缴费年度为每个自然年度的 1 月 1

日至12月31日。参保人缴费后，经办机构及时为参保人出具缴费凭证。

第八条 缴费补贴。参保人按照规定正常缴纳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费的，政府给予缴费补贴。自2012年1月1日起，年缴100元补60元，年缴200元补65元，年缴300元补70元，年缴400元补75元，年缴500元补80元，年缴600元、700元补90元，年缴800元、900元、1000元补100元，年缴1200元、1500元、2000元补150元，年缴2500元、3000元补200元。其中省财政每人每年补贴30元，其余补贴资金由郑州市、本县财政各负担50%。2012年1月1日前的缴费补贴，仍按郑政文〔2009〕316号文件执行。

对已参加我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且年龄在45-59周岁的领证独生子女父母和农村计划生育双女父母，在其享受正常缴费补贴的基础上，再给予每人每年100元的计划生育缴费补贴。计划生育缴费补贴资金由郑州市、本县财政各负担50%。

本县财政为重度残疾人（残疾级别为一级、二级）每人每年代缴最低标准的养老保险费；对烈士遗属，在其享受正常缴费补贴的基础上，本县财政再给予每人每年100元补贴。

各级财政对参保人的缴费补贴计入参保人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不抵销个人缴费。

第九条 有条件的村集体应当对参保人缴费给予补助，补助标准由村民委员会召开村民会议民主确定。鼓励其他经济组织、

社会组织、个人对参保人缴费提供资助。

第四章 建立个人账户

第十条 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为每个参保人建立终身记录的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个人缴费、集体补助及其他经济组织、社会公益组织、个人对参保人缴费提供的资助，各级政府对参保人的缴费补贴，全部记入个人账户，完全积累，一步做实到位。

第十一条 个人账户储存额参考中国人民银行每年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利率计息。

第五章 养老金待遇

第十二条 养老金待遇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支付终身。政府对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参保人全额支付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基础养老金分别由中央财政、郑州市财政和本县财政按确定的标准给予补贴。

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基础养老金标准为每人每月 75 元。其中中央基础养老金标准为每人每月 55 元，其余由郑州市、本县财政各负担 50%。

在缴费期内，参保人连续缴费满 15 年或累计缴费满 20 年后

(不算补缴年限)，参保人每多缴1年，达到领取待遇条件时，月增发基础养老金2元。符合条件者从认定的次月起执行。增发的基础养老金由郑州市、本县财政各负担50%。

自2012年1月1日起，高龄老人生活补贴标准为：参保人从年满70周岁的当月起每月20元；从年满80周岁的当月起每月50元；从年满90周岁的当月起每月100元；从年满100周岁的当月起每月200元。参保人参保时已达到上述年龄的，从享受养老保险待遇的当月起同步享受相应标准的高龄老人生活补贴。高龄老人生活补贴资金由郑州市、本县财政各负担50%。

2012年1月1日前的基础养老金标准和高龄老人生活补贴标准，仍按郑政文〔2009〕316号文件执行。

对符合养老金领取条件的领证独生子女父母和农村计生双女父母，在享受正常的养老金基础上，再给予每人每月40元的计划生育养老补贴。计划生育养老补贴资金由郑州市、本县财政各负担50%。

个人账户养老金的月计发标准为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除以139（与现行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系数相同）。

第十三条 参保人员死亡，个人账户中的资金余额除政府补贴外，一次性支付给法定继承人或指定受益人；无法定继承人或指定受益人的，个人账户资金余额用于继续支付其他参保人的养老金。

第六章 养老金待遇领取条件

第十四条 参加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居民年满 60 周岁，可按月领取养老金。

郑政文〔2009〕316 号文件实施时已年满 60 周岁的城乡居民，未享受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养老待遇的，不用缴费，在办理参保登记手续后，由县经办机构确认，于次月起按月领取基础养老金，但农村居民符合参保条件的子女应当参保缴费。

郑政文〔2009〕316 号文件实施时，距领取养老待遇年龄不足 15 年的城乡居民，应按年缴费，也允许补缴，累计缴费不超过 15 年，补缴应按补缴当年的缴费标准，补缴不享受政府缴费补贴；距领取养老待遇年龄超过 15 年的，应按年缴费，累计缴费不少于 15 年。

引导城乡中青年居民积极参保、长期缴费，长缴多得。

第七章 待遇调整

第十五条 县政府按照河南省、郑州市的统一安排和规定程序，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相应调整本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

第八章 基金管理

第十六条 配合郑州市经办机构按照国家 and 省关于社会保险基金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加强基金管理。

第十七条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单独记账、核算，按有关规定实现保值增值。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分账管理，不得混用。

第九章 基金监督

第十八条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切实履行对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的监管职责，制定完善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各项业务管理制度，规范业务程序，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和基金稽核制度，对基金的筹集、上解、划拨、发放进行监控和定期检查。

第十九条 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定期披露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筹集和支付信息，做到公开透明，接受社会监督。县财政、监察、审计部门按各自职责实施监督，严禁挤占挪用，确保基金安全。

第二十条 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切实采取有效措施，杜绝虚报冒领等违法违纪现象发生。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和村民委员会（居委会）每年在行政村（社区）

范围内对参保人缴费和待遇领取资格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第十章 经办管理服务

第二十一条 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认真记录城乡居民参保缴费和领取待遇情况，建立参保档案，长期妥善保存。

第二十二条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使用全省统一的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信息系统，按省统一安排，推行社会保障卡，方便参保人持卡缴费、领取待遇和查询本人参保信息。

第二十三条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人员工资和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不得从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中开支。建立与服务人群和业务量挂钩的经费保障机制，运用现代管理方式和政府购买服务方式，降低行政成本，提高工作效率。

第十一章 相关制度衔接

第二十四条 已参加郑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居民，其养老保险关系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自动转入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缴费年限连续计算。

第二十五条 已参加老农保、年满 60 周岁且已领取老农保养老金的参保人，可直接享受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础养老

金；已参加老农保、未满 60 周岁且没有领取养老金的参保人，应将老农保个人账户资金并入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按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缴费标准继续缴费，待符合规定条件时享受相应待遇。

第二十六条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等其他养老保险制度、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最低生活保障、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农村五保供养、社会优抚等政策制度的配套衔接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在国家相关配套衔接政策出台之前，城乡居民参保人已享受的其他社会保障待遇暂时不变。

第十二章 加强组织领导

第二十七条 中牟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试点工作的统一领导和组织实施，督促检查政策的落实情况，协调解决试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确保试点工作顺利实施。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工作列入县、乡（镇）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目标管理考核体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真履行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行政主管部门的职责，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统筹规划、政策制定、统一管理、综合协调等工作。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分工，加强协调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

第二十八条 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加强对试点工作重要意

义、基本原则和各项政策的宣传，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政策深入人心，引导城乡居民积极参保。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批准之日起执行，《中牟县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牟政〔2011〕1号）同时废止。

主题词：劳动 社会保障 办法 通知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武部。

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

中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年11月4日印发
